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161752311 號開會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得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頂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磚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3.5 公尺，面積約 10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 110 年 7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67877 號函（下稱 110 年 7 月 14 日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訴願人就 110 年 7 月 14 日函於 111 年 8 月 25 日以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審議申請書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提送審議，經建管處以 111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161752311 號開會通知單（下稱 111 年 9 月 16 日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 15 分參與第 1110904 次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會議（下稱系爭會議），訴願人不服 111 年 9 月 16 日開會通知單，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 三、查建管處 111 年 9 月 16 日開會通知單之內容，僅係該處通知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參與系爭會議，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另訴願人不服建管處 F1110046 號訂期拆除通知單部分，業經本府以 111 年 11 月 4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7641 號及 111 年 11 月 11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7844 號函移請該處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